

民事法判解

## 商品責任之相關問題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5年度上字第375號

###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於符合一定要件下，不用負無過失責任？

- (A) 輸入商品之企業經營者
- (B) 製造商品之企業經營者
- (C) 設計商品之企業經營者
- (D)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

**答案**：D

### 【裁判要旨】

- 一、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復按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法第7條第1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此觀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即明。又按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之1條第1項同有明文。
- 二、按損害賠償之債之成立，其損害之發生與有責原因事實間，所謂之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其行為與結果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依客觀之審查，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該條件與結果尚非相當，而僅屬偶發之事實，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

為有相當因果關係。

- 三、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除須與行為人有指揮、監督關係外，尚須該行為人執行職務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始克成立。

### 【爭點說明】

- 一、消保法第7條之企業經營者係製造風險之人，故課予無過失責任；也是規定經從事經銷之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企業經營者」也是要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屬於「中間責任」，屬於經銷之企業經營責任；至於消保法第9條規定則因考量到跨國訴訟對於消費者之難度過高，故課予無過失責任。
- 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至第9條之規定，須以消費者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權」被侵害時，被害人始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商品自傷並非屬於上開保護客體，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所謂第三人，向來通說與實務認為：「...所謂消費者係指依消費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第三人則指製造者可預見因商品或服務不具安全性而受侵害之人。原審據以系爭機器放置於工作場所，年僅一歲四個月之上訴人，其父母任其接近操作中之農業機械為判決之基礎，認定上訴人非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所指之第三人，並無違誤。（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42號裁定）」
- 惟近來亦有學者認為，不宜作如此解釋上的限制，應可認為凡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即為消費者，而非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卻因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而受有損害者，即為第三人。
- 四、商品責任與服務責任皆屬侵權責任，故被害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不論方法及範圍均同於一般侵權責任之損害賠償，故被害人亦得請求慰撫金之賠償；且消滅時效亦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惟有少數有力學者認為應適用民法第125條）。

### 【相關法條】

消費者保護法第7-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